|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Add.2)-C** |
|  | **2012年10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附加提案 | |
|  | |

# 1 引言

美国谨将**补遗2**中的第二批提案提交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审议。

从提供基本固定业务的国家控股企业占主导到多家公司围绕各种服务和技术展开竞争的开放市场，美国提交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提案反映了1988年最后一次修订《国际电信规则》（ITR）以来电信行业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些提案把重点放在了基于市场的方案和方法而不是全球监管，并强调了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扩大开放竞争，鼓励私营部门投资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在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取得进步。

除建议删除过时的条款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调整《国际电信规则》案文外，美国的提案还探讨了促进所有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发展和投资的关键问题。事实证明，能够实现国际电信业务广泛普及的发达的电信网络与经济增长和社会效益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因此WCIT应推行大计方针，增进电信在世界范围的应用。

正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认识到的那样，有必要制定能够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监管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确保公平竞争的政策，以吸引私营部门参与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美国的提案强调了营造一个有利的投资和创新环境、确保全球能继续就国际电信网络进行信息和意见交流的重要性。具体来说，美国建议修订第4号决议 –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以突出发展、竞争和私营部门投资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美国认为，若竞争市场中所有参与者均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灵活地进行创新和开发新业务，则政府、消费者、公众和社会都会受益匪浅。电信市场形成这种模式后就可以吸引投资、推动技术进步，并有效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为此，对修正《国际电信规则》而迫使竞争性市场改变运作方式的提案，美国不予支持。

# 2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附件1**的表格概述了美国提交的提案，具体提案在本文件**附件2**中。美国保留通过后续文稿就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和所提出的提案予以补充和修改的权利。

美国在此亦重申支持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美洲国家提案（IAP）1（审议并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2（避免《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出现重叠）；3（维持ITU-T建议书自愿属性）；5（定义）；7（国际移动漫游透明性）；9（修订《国际电信规则》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10（《序言》）；11（支持稳定的《国际电信规则》）；13-17、24、25（第1条）；19（《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和应用继续限于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21（NOC：安全问题）；22（附录2）和23（遵守网络安全方面的限制）。

附件1

美国提交WCIT-12的提案一览表

| 美国 | 美国提案标题 | 提案摘要 |
| --- | --- | --- |
| **USA/9A2/1** | “公务电信”案文 | 建议删除此定义。 |
| **USA/9A2/2** | “优待电信”标题 | 建议删除。 |
| **USA/9A2/3** | 第2.5.1条案文 | 建议删除。 |
| **USA/9A2/4** | 第2.5.2条案文 | 建议删除此条款。 |
| **USA/9A2/5** | 第3.1条案文 | 建议修订，以反映服务质量由商业实体提供 |
| **USA/9A2/6** | 第3.2条案文 | 建议修订，以推行能够鼓励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 |
| **USA/9A2/7** | 第3.4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8** | “国际电信业务”标题 | 标题保留不变。 |
| **USA/9A2/9** | 第4.1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第5章保持一致。 |
| **USA/9A2/10** | 第4.2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11** | 第4.3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
| **USA/9A2/12** | 第4.3a、4.3b、4.3c和4.3d条案文 | 保持不变。 |
| **USA/9A2/13** | 新的第4.4条案文 | 案文的目的是通过赋权消费者，尽可能减少监管干预，加大国际移动漫游市场的竞争。 |
| **USA/9A2/14** | 第5条标题 | 保留不变。 |
| **USA/9A2/15** | 第5.1条案文 | 建议修订，以澄清成员国的作用。 |
| **USA/9A2/16** | 第5.2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17** | 第5.3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18** | 第6.5条案文 | 建议删除。 |
| **USA/9A2/19** | 第7条标题 | 第7条标题保留不变。 |
| **USA/9A2/20** | 第7.1条案文 | 编辑性修订。 |
| **USA/9A2/21** | 第7.2条案文 | 编辑性修订。 |
| **USA/9A2/22** | 第8条标题 | 标题保留不变。 |
| **USA/9A2/23** | 第8条案文 |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
| **USA/9A2/24** | 附录1案文 | 建议删除，因为这些条款已不再相关。 |
| **USA/9A2/25** | 附录2标题 | 因建议删除附录1而进行的修订。 |
| **USA/9A2/26** | 附录2小标题 | 保留不变。 |
| **USA/9A2/27** | 附录2第1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28** | 附录2有关“结算机构”的小标题 | 保留不变。 |
| **USA/9A2/29** | 附录2第2.1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30** | 附录2第2.2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31** | 附录2第2.3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32** | 附录2第2.4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33** | 附录2第3款案文 | 建议删除。 |
| **USA/9A2/34** | 附录2“账务差额结算”的小标题 | 保留不变。 |
| **USA/9A2/35** | 附录2第3.1款案文 | 编辑性更新。 |
| **USA/9A2/36** | 附录2第4.1和4.2款案文 | 建议删除。 |
| **USA/9A2/37** | 附录3案文 | 过时条款，建议删除。 |
| **USA/9A2/38** | 第4号决议 | 建议修订，以鼓励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

附件2

第 二 条

定义

**SUP** USA/9A2/1

## **17**

**理由：** 此条款已过时，未反映出目前国际电信市场的情况。

**SUP** USA/9A2/2

## **18**

**SUP** USA/9A2/3

19

–

–

**SUP** USA/9A2/4

20

**理由：** 此条款已过时，未反映出目前国际电信市场的情况。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MOD** USA/9A2/5**#11003**

28 3.1 各成员国须鼓励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拟议修订反映出在许多国家网络归私营公司所有，服务质量不受成员国的直接控制。

**MOD** USA/9A2/6**#11928**

29 3.2 各成员国须通过培育竞争和开放的电信市场等途径，鼓励投资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人们对国际电信业务的需求。

**理由：** 拟议修订突出了成员国采取政策促进竞争、鼓励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性。

**MOD** USA/9A2/7**#11017**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进入一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尽可能保持与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拟议修订为编辑性修改。

**NOC** USA/9A2/8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第4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2/9**#11053**

32 4.1 各成员国须尽可能制定政策，以促进公众普遍使用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发展。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第5章保持一致。

**MOD** USA/9A2/10**#11057**

33 4.2 各成员国须鼓励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在本《规则》框架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ITU-T相关建议书。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MOD** USA/9A2/11**#11061**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ITU-T相关建议书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NOC** USA/9A2/12

35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36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38** d) 需要时能促进国际通信的不同业务之间的互通能力。

**ADD** USA/9A2/13**#11085**

38A 4.4 各成员国须落实措施，提高使用国际移动漫游移动业务的最终用户价格和条款、条件的透明度，并将其有效和及时通知给用户。

**理由：** 拟议的新增案文与CITEL IAP 7对应，其目的是通过赋权消费者，尽可能减少监管干预，加大国际移动漫游市场的竞争。

**NOC** USA/9A2/14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第5条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2/15**#11100**

39 5.1 各成员国须采用政策，以便确保生命安全通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和在适当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澄清成员国的作用。

**MOD** USA/9A2/16**#11432**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第39款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MOD** USA/9A2/17**#11105**

41 5.3 关于任何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ITU-T相关建议书中。

**理由：** 编辑性更新，将英文案文与法文案文和第2.2条的定义统一起来。

第 六 条

计费和结算

**SUP** USA/9A2/18

## **53**

54

**理由：** 拟议修订支持删除上述条款和附录3，原因是它们不能反映目前国际电信竞争市场的情况。

**NOC** USA/9A2/19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第7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2/20**#11214**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则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MOD** USA/9A2/21**#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

**NOC** USA/9A2/22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第8条的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2/23**#11217**

57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各主管部门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方面的统计性资料。此类资料须根据《组织法》和《公约》及本条款相关规定、在理事会或相关大会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并考虑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相关的结论或决定的情况下予以转发。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组织法》/《公约》保持一致，并删除对在竞争市场条件下可能属于专有信息的提议。

**SUP** USA/9A2/24

附录一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理由：**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应删除附录1，因为详细的国际电信业务计费和结算的规则条款不适合竞争性市场。

**MOD** USA/9A2/25

附录一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 因删除附录1而进行的相应修改，但附录2的标题保留不变。

**NOC** USA/9A2/26

# **2/1** 1 总则

**理由：** 附录2的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2/27**#11300**

2/2 本附录所含各款须适用于水上电信。在根据本附录编制和结算账目时，各主管部门应遵守ITU-T相关建议书。

**理由：** 拟议修改反映了编辑性更新和对附录1的拟议删除。

**NOC** USA/9A2/28**#11869**

# **2/3** 2 结算机构

**理由：** 附录2的小标题保留不变。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MOD** USA/9A2/29

2/6 *b)*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此事的任何其它实体。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USA/9A2/30

2/8 2.2 第2.1段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理由：** 编辑性更新。

**MOD** USA/9A2/31

2/9 2.3 在将本附录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本附录中所述的主管部门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理由：** 编辑性更新，反映对第6条的拟议修改和对附录1的拟议删除。

**MOD** USA/9A2/32**#11308**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理由：** 编辑性更新。

**SUP** USA/9A2/33

**理由：** 这些条款不能反映目前国际电信市场的情况。

**NOC** USA/9A2/34

# **2/14**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理由：** 小标题保留不变。

**MOD** USA/9A2/35**#11316**

2/15 3.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账目寄出后的六个日历月。

**理由：** 编辑性更新，以便与本文件其他地方的拟议修订保持一致。

**SUP** USA/9A2/36

**理由：** 这些条款不能反映目前国际电信市场的情况。

**SUP** USA/9A2/37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理由：** 此附录不能反映目前国际电信市场的情况。

**MOD** USA/9A2/38

第4号决议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a)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b) 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c) 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文件；

鉴于

第五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报告》强调了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区域举措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电信的普遍接入，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在各个层面上实现稳定性、可预见性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时，应考虑为发展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

*b)* 迅速引入多样化新的电信业务的潜在益处，包括联合国大会第66/184号决议确认的那些业务，为发展遇到的挑战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可促进可持续的、包容性的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发展和竞争，推动信息和知识的获取，消除贫困并实现社会包容，因此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c)* 采用新的技术和开放新的电信业务将会继续引起新的问题；

*d)* 由于各式各样的业务和政策因素，许多会员对新规则的某些条款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进一步考虑到

保证适当而协调地开放并在全世界应用随新技术而发展起来的各式各样业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

*a)* 正如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所述，发展良好、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以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

*b)* 正如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宽带：前进的平台》，2010年9月）所认识到的，竞争在促进投资中的重要性；

*c)* 国际电联/UNESCO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2012 年宽带现状：全面实现数字包容性》）有关鼓励宽带基础设施发展的政策建议，以便通过下列方式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

*i)* 提供投资政策指导，包括就必要的政策和法律框架进行公开磋商；

*ii)* 通过牌照和税制改革，包括建立透明的发牌制度，在电信市场引入竞争；

*iii)*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推行政府相关服务，刺激电信业务需求，鼓励电信投资；

*iv)* 制定普遍服务计划，支持电信基础设施投资；

*v)* 鼓励市场新进入者和消费者转向高效创新的移动宽带业务，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a)* 根据认识到(c)(i)-(v)，考虑到人们对新的和现有电信基础设施不断增加的使用；

*b)* 通过营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测和非歧视以及有利于竞争、促进持续的技术和服务创新、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实现并促进电信基础设施以可承受的价格得到广泛使用；

*c)* 继续在国际电联相关部门和研究组内开展工作，分享有关落实旨在开放市场、促进竞争和刺激投资的渐进监管制度方面的最佳做法。

**理由：** 强调成员国采取政策、营造一个有利的电信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的重要性。

\_\_\_\_\_\_\_\_\_\_\_\_\_\_